

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(第 374 章)

金鐘地鐵站(西)巴士總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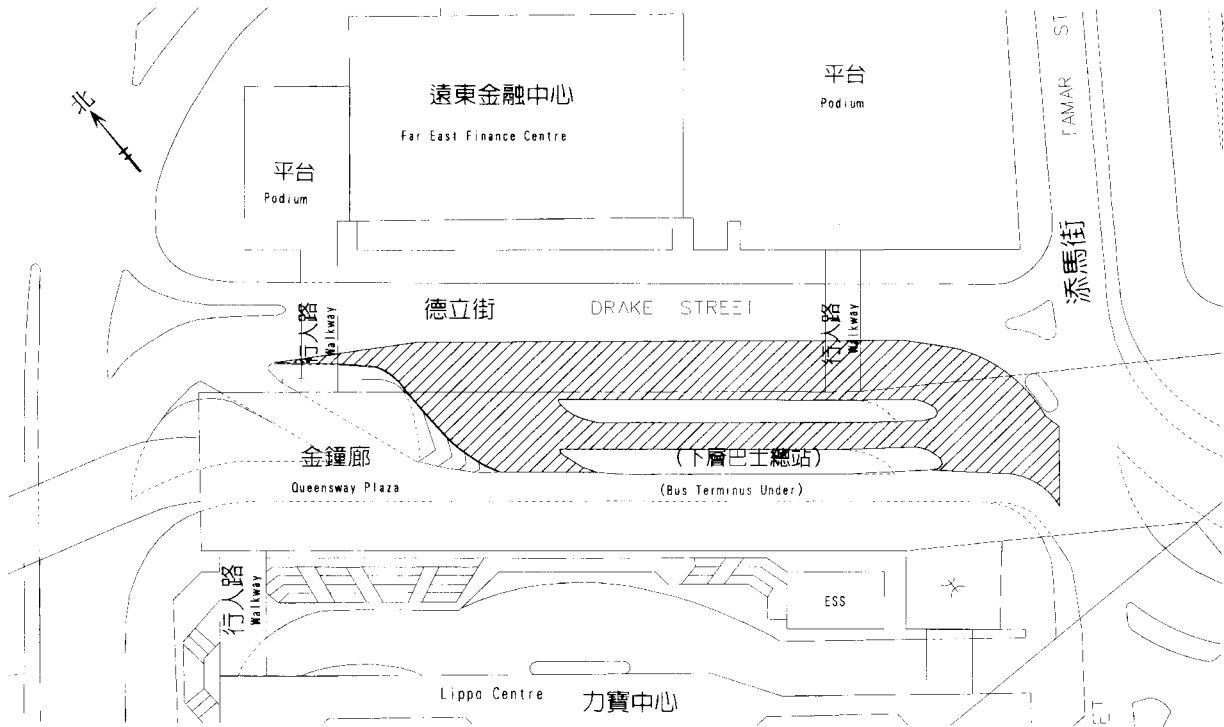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》(第 374 章)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01 年 2 月 16 日上午 10 時起，金鐘地鐵站(西)巴士總站劃為禁區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全日 24 小時禁止將車輛駛入禁區。該巴士總站的確實範圍，已在附表的繪圖上以影線示明。

同時，據 1990 年 2 月 16 日第 564 號政府公告所公布，現時在金鐘地鐵站(西)巴士總站實施的禁區，將予以撤銷。

巴士總站——港島區  
金鐘地鐵站(西)巴士總站

附表



金鐘地鐵站(西)巴士總站  
Admiralty MTR Station (West) Bus Terminus

運輸署署長霍文